

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 TJ4-1 标段

软基处理劳务协作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软基处理施工需要，我项目对软基处理劳务协作施工进行招标，经第一次招标后，TJ4-1 标段第二招标单元由于实际图纸数量和招标数量相差甚大，所以中标候选人郑州康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鑫鼎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地乾建筑基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因此本招标单位流标。

第二次重新招标，软基处理劳务协作工程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TJ4-1 标段第二招标单元，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小于 3 个。

现按照《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作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七章第三十五条“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项目管辖子公司审批同意，并履行备案手续后，招标人可不再进行公开招标。”的规定，对上述招标单元进行竞争性谈判。

凡是流标的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退还。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息邢高速 TJ4-1 工区经理部

2017 年 3 月 30 日